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9691號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聖滌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條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聖滌核發支付命令，查債務人張聖滌之戶籍址設於桃園市龜山區，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件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是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至債權人提出之會員合約書雖顯示債務人之戶籍址設於新北市林口區，但該合約簽訂於民國114年6月間，但債務人則於同年11月間遷至桃園市龜山區，應認債務人確已於簽約後變更其住所，併予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